

附件一之二 個人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審核規定

- 一、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應依本規則及本審核規定辦理。
- 二、申領專用牌照，應向車籍所轄公路監理機關為之。
- 三、專用牌照得由民眾自行選擇是否申領，不強制換發；惟僅能就專用牌照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選擇其一，以利管理。在社政機關未取消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前，申領專用牌照，須先由專用牌照受理機關向社政單位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始得核發。
- 四、被限制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不得申領專用牌照。
- 五、身心障礙者本人領用專用牌照，以一人一車一付牌照為限；以載運身心障礙者為由，用同一戶籍之家屬名義領用專用牌照者，以身心障礙者一人發給一付牌照為限，兩者擇一不得重複領用。
- 六、身心障礙者本人申領專用牌照須加附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具異動登記書。
- 七、以家屬名義申領專用牌照，須加附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與身心障礙者同戶之戶口名簿影本並填具異動登記申請書。
- 八、領用專用牌照之車輛，辦理過戶登記移轉至不符領用專用牌照之車主時，須同時換領一般車輛牌照。
- 九、已領有牌照車輛，改換領專用牌照或一般車輛牌照，均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規費。
- 十、領用專用牌照原因消滅時，領用人應將照繳回或換領一般車牌照。